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广州云山府项目贷款7.5亿元，以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约人民币 25 亿元）的永续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永续债发行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审议、审批、发行等事宜。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